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法规，结合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，召开会议对相关事项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备案或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。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；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由公司董事会制定、修改、解释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